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8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 7 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点在公司总部大楼 2 楼报告厅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进宇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二）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将上述第 1、3、4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